

2024年第三季度解除查封、扣押案件情况明细表

填报单位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

填报日期：2024年9月2日

序号	实施单位	解封对象	解封违法行为	适用情形	决定情况	解封期限	解除查封、扣押的设施及设备
1	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	广州林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	我局于2024年7月31日依法对当事人作出《查封/扣押决定书》（穗环（南）查/扣（2024）1号），对当事人含机油废桶（危险废物名录为HW08）27KG，废油漆桶（危险废物名录HW49）163KG 予以查封/扣押，存放地点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广珠路183号，查封/扣押期限三十日，自2024年7月31日起至2024年8月29日止。因当事人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委托有资质处置单位进行转移处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现决定解除上述查封/扣押。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	请当事人于2024年8月29日前凭本决定书（穗环（南）解查/扣（2024）1号）及《查封/扣押物品清单》到查封/扣押设施、设备、物品存放地点自行领取被扣押物品。逾期不领取的，我局将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	2024年8月29日	含机油废桶（危险废物名录为HW08）27KG，废油漆桶（危险废物名录为HW49）163KG，共190KG。